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任何其他有關發行據此提呈額外票據的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該人士批准。因此，該等文件及／或資料並不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該等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英國境內具備相關專業投資經驗且屬於投資專業人士(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定義範圍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在英國，據此提呈的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境內而不屬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倚賴。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發行1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額外票據」)**  
**(將與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發行的300,000,000美元**  
**於2021年到期的11.5%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

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額外票據與瑞信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計劃將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再融資在岸債務。本公司可能會因應持續轉變的市場條件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在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額外票據與瑞信訂立購買協議。

瑞信為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瑞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僅會按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將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所載的原票據條款相同，惟下述者除外：

### **所提呈的票據**

在若干完成條件達成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除非已根據額外票據的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2021年9月26日到期。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9.561%，另加由2019年9月26日（包括該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不包括該日）的累算利息。

### **發行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 **發行額外票據的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再融資在岸債務。本公司可能會因應持續轉變的市場條件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在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在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予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發行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及2019年9月26日有關發行原票據的公告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11.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瑞信所訂立有關發行額外票據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黃春雷先生、徐亮瓊先生及凌新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